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纪律

1. 仲裁庭开庭期间，所有人员必须服从仲裁员的指挥。
2. 仲裁庭内要保持肃静，开庭时不得吸烟、喧哗、鼓掌和吵闹；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在庭审中打电话、发微信、发微博；不得进行其他妨碍仲裁的活动。
3. 未经仲裁庭许可，仲裁参加人不得发言、提问。
4. 未经仲裁庭许可，不得录音、录像或摄影。
5. 对违反以上仲裁庭纪律的人员，由仲裁员予以劝告和制止；不听劝告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由仲裁庭分别作出：警告、训诫、没收录音、录像、摄影等设备或责令退出仲裁庭等处理决定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的责任。